

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蘭嶼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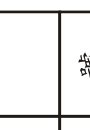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希楠·瑪飛沃 Sinan · Mavivo	62年6月1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肄業 私立輔仁大學宗教系畢業 省立臺東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蘭嶼國中華業	1.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 2.第四屆原住民立委選委會辦公室助理 3.公共電視實習記者 4.加拿大國小代理教師 5.蘭嶼國小民族支援教師 6.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文化資產推動小組委員 7.綠黨中央執行委員 8.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一、基礎建設：強化蘭嶼島上基礎建設的新設、品質與維護，包括穩定電網、乾淨水源、垃圾清理、污水處理、網路通暢、綠色能源等。 二、交通建設：環島公路「路平專案」、海運貨客運輸固定航班以及船舶海運船模式保障對外運輸通暢。 三、產業觀光：盤點產業發展的資源與潛能，協助創業者與運，以設立產業發展中心為目的。推動族群文化創意產業，打造族群文化工藝品牌，設置「蘭嶼青年文創商品設計發展育成中心」。 四、文化教育：落實達悟(雅美)族語教學、鼓勵校園發展民族特色。加強學校基本設備及推廣網路雲端使用。研究整理傳統文化知識，設置「達悟族知識研究發展中心」。 五、健康醫療：加強緊急醫療資源整合，建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醫療資訊化及無線化、實施「行動門診」進行全島部落巡迴醫療。推動「達悟族語」掛號掛號、免費醫療及資訊設備、補助救護車及巡迴機車。 六、社會福利：部落整體照護系統之建構，設置「老人照護關懷站」、「兒少身心健康照護中心」、「蘭嶼婦女會館」等社福機關。 七、核能廢料：反對核廢料堆填腐爛，協調各部會積極面對核廢處理問題，研議爭取核廢處理後的各項回饋補償措施。 八、部落治理：落實原住民自治基本法，推動部落傳統之島嶼自治治理模式，發展達悟族自治自治體。因應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訴求，落實傳統領域的自主權。 九、鄉政提升：鄉民督政、透明訊息、善用資源、公務品質有效提升。
2		郭健平 Shaman Fengayan	53年4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蘭嶼國中華業	1.臺灣花蓮玉山神學院神學士 2.臺東縣第十四屆縣議員 3.臺灣綠色和平組織執行長 4.臺灣自立晚報記者 5.蘭嶼雅美族反核自救會召集人	一、籌設蘭嶼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 二、增設文化產業觀光發展課。 三、籌設蘭嶼交通管理課，購置快速客輪。 四、籌設各部族文化園區提升居民就業機會。 五、引進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的乾淨能源。 六、核廢貯存場全面遷移與土地除污和補償法制化。
3		夏曼·迦拉牧	57年2月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東清國小 蘭嶼國民中學 臺中私立新民工商 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133期 臺南興國管理學院肄業	1.東清國小家長會會長 2.東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蘭嶼國中家長會長 4.蘭嶼居家協會理事長 現任： 1.東清派出所警員 2.蘭嶼居家關懷協會理事長 3.蘭嶼電台福音節目主持人 4.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董事 5.東清基督教長老教會代議長	一、支持非核國家堅決反核廢，送給蘭嶼族人健康快樂的生活環境。政治事務： 1.講求行政事務之效率與清廉，健全人事，培養族人行政人才。 2.為提升及留住公務員在本島之服務意願，爭取及關心島上公務員休養之交通與福利。 二、經濟建設： 1.輔導鄉民農漁產業化，促進經濟生活自主，營造幸福健康之願景。 2.為推動發展觀光特色，豐富蘭嶼旅遊休閒品質，提升文化內涵展現本島之優美文化觀光街道、景點、建築、漁港。 三、教育文化： 1.設置達悟文化博物館，保存及發揚族群優良傳統文化，豐富蘭嶼人文文化特色與內涵。 2.爭取文化工作者及傳統民俗技藝者之生活輔導經費，使文化保護傳承與發揚，可以產業化、經濟化，確保其永續經營與發展，使族人藉由文化特色享受應有的豐富與尊嚴。 四、善用一切關心蘭嶼之資源；凡島內外力量合政府民間、宗教團體、公益慈善機構、整合資源，使其關心之效果事半功倍。創造蘭嶼最大利益與福祉。 五、美善衛生健康的蘭嶼： 1.維護蘭嶼純樸、自然、美麗環境，強化安置家畜避免環境污染，創造健康的蘭嶼。 2.建議政府持續培育本島各類人才，如醫護、警察、法務、消防、金融、生態保育等。 3.為確保族人安享返鄉之權益，極力向上級爭取專款，同時爭取族人在台發展經費補助。 六、加強服務轉運溝通：設置鄉長有約專線，尊重及重視族人心聲，落實暢通管道，使夏曼迦拉牧一切施政措施均依全體鄉民之願望，積極建構未來之幸福願景。
4		江多利	50年3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蘭嶼國民中學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常士班25期 陸戰士校22期	1.陸戰隊特勤隊第一期 2.東清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3.生態文化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4.蘭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屆代表 第十五屆代表會主席 5.臺東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6.第十六屆蘭嶼鄉鄉長	一、極力向上級爭取應配合蘭嶼居民生活型態之現有土地整編(如建地擴編為優先)，併權利賦予使用，以加速本鄉建設發展。 二、爭取蘭嶼鄉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規劃及興建工程計畫，以提昇交通運輸功能。 三、極力向上級爭取於開元港新設浮碼頭工程，俾使鄉民漁業作業簡便快捷。 四、積極爭取蘭嶼鄉環島公路拓寬、改善等相關工程，以保障鄉民行的安全。 五、為保存蘭嶼雅美族傳統家屋之文化資產，極力向上級爭取「蘭嶼傳統聚落保存整體實施計畫」，以復振延續傳統家屋的技術工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內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遵從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山地原住民選區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選區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色。
- 6.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8.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3.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罪罰：

- 1.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10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3.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4. 意圖圖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05.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6.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7.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令其具出而不具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8.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09.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110.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2. 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3.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14.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115.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及之規定者，刑制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16.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賓發給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7.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118.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119.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20.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之罪，依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121.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2.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刑罰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123.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作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勸導人員，對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24.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125. 當選人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刑罰者，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126. 當選人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刑罰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27.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章)：
128.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9.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0.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1.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2.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3.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34.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蘭嶼鄉第17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編號	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210	蘭嶼高級中學禮堂	榔油村1鄰至7鄰	212	東清國小視聽教室	東清村1鄰至13鄰
211	紅頭社區發展協會	紅頭村1鄰至11鄰	213	朗島國小視聽室	朗島村1鄰至7鄰